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完成2021年到期12.8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51656739／通用編碼：205165673；股份代號：40012)  
之交換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9月13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中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3日，交換要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換要約已經完成。因此，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地提交作交換且獲接納之現有票據已經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196,58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仍尚未償還。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